

JN-YZ 2023001

股 20230046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年度服务

甲 方 (委托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服务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宜宾市翠屏区

签 订 日 期: 2023年 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节能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年度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年度服务，包括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备案、验收等工作。

（二）工程地点：宜宾五粮液园区内。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四）甲方配合乙方按节能评估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五）乙方从甲方经济、技术条件出发，对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

（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展项目建设项目节能评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服务(年度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费总额 100 万元以下，单个项目服务费限额 20 万元以下)，即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评审等工作。报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

论。

（七）乙方负责完成第三方机构对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和修改，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备案版节能评估报告纸质版八份。

（八）乙方完成项目的节能验收资料的编制，并取得节能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二、服务的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采购项目向乙方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年（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内，乙方就甲方在政府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中标之日前已备案，未开展节能评估的项目）提供节能评估服务。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以书面委托书（有一个项目发一份委托书，明确项目服务费用）方式通知乙方开展项目服务，乙方须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二）单个项目在甲方书面委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提供节能评估报告，开展第三方机构审查。在节能评估报告通过第三方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评审修改意见提供最终节能评估报告。

（三）履行地点：宜宾市

三、技术成果的分享：乙方因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一）甲方对向乙方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节

能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退回甲方提供的资料。

(二)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节能评估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期限始终有效。

五、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按照招投标文件，以项目备案金额(备案文件中明确的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应扣除后)，按以下表格进行插入法计算费用，其中备案文件中明确的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应扣除后计算。计算后的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第三方机构审查费、评审费、会务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不含税。

投资区间	Y1	Y2	X(总投资)	X1	X2	计算收费	控制价系数	中标价系数
3000-10000	5	10		3000	10000		1	0.4
10000-50000	10	15		10000	50000		1	
50000-100000	15	20		50000	100000		1	
100000-500000	20	25		100000	500000		1	
500000-1000000	25	35		500000	1000000		1	

注：(1) 本表格单位为万元。(2) 每个项目实际收费以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总投资，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收费后乘以控制价系数再乘以中标价系数，即 $\{Y1+(Y2-Y1)/(X2-X1) \times (X-X1)\} \times \text{控制价系数} \times \text{中标价系数}$ ，不含税。(3) 本表格中Y1代表投资区间最低项目费用； Y2代表投资区间最高项目费用； X代表项目总投资； X1代表投资区间最低总投资； X2代表投资区间最高总投资。

(二)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的付款义务由四川省宜宾五

粮液酒厂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或宜宾酱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发票出具给相应的付款方。

(1) 付款方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11500744682825T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电话：0831-3567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宜宾五粮液支行 帐号：2314506309022106109

(2) 付款方名称：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11500689921693E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电话：0831-3567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宜宾五粮液支行 帐号：2314506309100008906

(3) 付款方名称：宜宾酱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11500684196437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电话：0831-3567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宜宾五粮液支行 帐号：2314506309100008232

2、本合同为年度服务合同，完成一个项目的服务支付一个项目的费用，项目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单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修改完善，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后，由乙方先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项目费用的80%支付费用。

第二次支付：对应单个项目完成节能验收，并取得节能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次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

3、本合同执行含税价，含税价以本合同第五条计算得出服务费加上税费构成，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对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国家调整后

的税率执行。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或者赔偿额的计算：

（一）因甲方资金、人员、相应资源不到位，以及相关资料不准确，而造成节能评估报告未通过审核，其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节能评估报告未通过审核，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项目费用的10%。

（三）若乙方提交的节能评估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0 元。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途径同遴选保证金）。

1、乙方不能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或服务不及时、多次出现超期完成服务。

2、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多次不能通过项目验收。

3、其它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形。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开户行：工商银行江北支行五粮液分理处
帐号：2314506309022101297

或委托代理人：（*）5008997132

地 址：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乙方（服务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500899713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
路46号盛大国际2栋
604号

电 话：0831-3553988

电 话：028-8767738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五粮液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分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年 月 日